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8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2,140.0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2,86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02.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57.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30000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2,606.1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82.85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39.81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5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3,545.9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88.4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已于 2020 年度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招商银行深圳深纺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342,244.53
减：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39,416.4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909.11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58,737.2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895.87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含利息）。公司已于 2020 年度注销全部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总效益上，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编制单位：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657.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5.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4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750.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78%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金寨县白塔畈 信义 100MWp 光伏 并网电站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9,036.01	97.59	2017 年 6 月	2,715.32	是	否
2. 定制精装 020 平 台建设及营销网 络升级项目	是	30,500.00	1,510.60	43.94	1,529.59	101.26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3. 光伏建筑一体 化研发中心项目	否	5,800.00	5,800.00	0	5,769.43	99.47	2018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700.00	37,210.90	895.87	37,210.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85,000.00	84,521.50	939.81	83,545.93			2,715.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实现部分功能，但由于受到整体市场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和激烈程度、细分市场整体运营规模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该项目已结项但未达到预期效益和生产规模。2、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总效益上，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及“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未来盈利能力、市场竞争格局和激烈程度、细分市场整体运营规模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等多重因素，该募投项目中的“O2O 平台建设”若继续实施将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和生产规模。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8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27,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48300015 号《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16-056 号公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 2017-036 号公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 2018-044 号公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无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